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2,035,056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3584%，最高成交价为 56.1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68,799,914.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56,625,554 股的 25%（即 89,156,38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横琴区位优势，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同时相应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 1.5 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邮政编码：519070	第 1.5 条　公司住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邮政编码：519031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横琴区位优势，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相应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第 1.5 条”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 1.5 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邮政编码：519070	第 1.5 条　公司住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邮政编码：519031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9:15-15:00 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00-17:00；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3,750.00 万元人民币。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调增与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山东荣泰感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山东豪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物流”）、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佳燃气”）、山东豪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泉技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本次拟增加向豪迈制造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额度 12,000.00 万元；拟新增向豪佳燃气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额度 3,500.00 万元；拟增加向荣泰科技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额度 100.00 万元；拟增加接受豪迈制造提供的劳务关联交易额度 2,000.00 万元；拟新增接受豪泉技术提供的劳务关联交易额度 350.00 万元；拟增加接受豪迈物流提供的劳务关联交易额度 400.00 万元。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本次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6,985.47 万元，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合计为 18,350 万元，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前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6 月 30 日发生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豪迈科技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件等	市场定价	10,000.00	22,000.00	9,716.02	17,112.78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市场定价	0.00	3,500.00	1,765.81	2,535.93
	山东荣泰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电炉等	市场定价	500.00	600.00	457.82	156.87
	小计	—	—	10,500.00	26,100.00	11,939.65	19,805.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市场定价	11,000.00	13,000.00	6,560.74	9,086.15
	山东豪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市场定价	0.00	350.00	0.00	0.00
	山东豪迈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费	市场定价	800.00	1,200.00	458.01	274.35
	小计	—	—	11,800.00	14,550.00	7,018.75	9,360.50

注：“本年年初至 6 月 30 日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俊吉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专用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换热器、石油天然气处理设备、压缩机及成套设备、透平机械及其零部件、化工设备、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碳化硅陶瓷材料及其制品、水处理与环保设备及各配套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设施零部件、石油钻采设备零部件；合同能源管理；化工工艺开发及验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 5655 号 豪迈产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豪迈制造总资产为 252,422.81 万元，净资产为 105,020.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438.66 万元，净利润 45,069.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豪迈制造总资产为 315,110.59 万元，净资产为 142,145.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山东豪迈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宁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 1399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豪迈物流总资产为 449.47 万元，净资产为 286.7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9.73 万元，净利润-13.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豪迈物流总资产为 539.86 万元，净资产为 346.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山东荣泰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宪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工业电热设备及其成套设备、冶金通用机械设备及其成套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及其成套设备、感应加热成套设备、工业电炉、电气自动化设备、热处理设备及配件、检测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工程承包；工程及设备监理、调试；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翔街 1872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荣泰科技总资产为 11,776.99 万元，净资产为 3,656.0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84.70 万元，净利润 384.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荣泰科技总资产为 16,438.78 万元，净资产为 3,958.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山东豪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朝阳大街 1 号

豪泉技术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工商局注册成立，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财务数据。

5.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西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管道天然气，（有效期限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西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豪佳燃气总资产为 19,280.07 万元，净资产为 11,233.1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539.06 万元，净利润 4,516.6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豪佳燃气总资产为 17,081.68 万元，净资产为 9,632.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迈制造 100% 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8% 的股权，为豪迈制造实际控制人。豪迈制造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豪迈制造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迈物流 100.00% 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8% 的股权，为豪迈物流实际控制人。豪迈物流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豪迈物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泰科技 69.00% 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8% 的股权，为荣泰科技实际控制人。荣泰科技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荣泰科技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泉技术 100.00% 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8% 的股权，为豪泉技术实际控制人。豪泉技术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豪泉技术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过去十二个月内，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豪佳燃气 53.5% 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8% 的股权，为豪佳燃气实际控制人，豪佳燃气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同时，公司原董事张岩先生现任豪佳燃气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之第二款的规定，豪佳燃气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豪佳燃气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豪迈制造、豪迈物流、荣泰科技、豪佳燃气、豪泉技术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乙方）与豪迈制造、豪迈物流、荣泰科技、豪佳燃气、豪泉技术签署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日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及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增加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豪迈制造签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

5、公司与豪迈物流签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

6、公司与荣泰科技签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

7、公司与豪佳燃气签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8、公司与豪泉技术签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柳胜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恭运先生、单既强先生、张伟先生、王晓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的健康良好发展，为推动讯飞医疗加快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迭代、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对讯飞医疗的控股权。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拆背景和目的

智慧医疗业务是科大讯飞重点布局的赛道之一。2016 年 5 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健康医疗这一重要民生领域的关键问题为目标，致力于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行业深度融合，为医疗服务赋能。讯飞医疗重点通过构建人工智能系统，深度切入医生临床诊断流程，在医生诊断过程中给予辅助，提升医生特别是基层医生的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国家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重大医改政策的落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成立以来，持续探索以技术赋能医疗。科大讯飞 A.I.技术在规范基层诊疗行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等民生领域已经取得显著成效。“智医助理”是业界唯一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笔试的系统，已在全国超过 200 区县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使用，日均提供超过 400,000 条辅助诊断建议，有效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鉴于“人工智能基层临床辅助决策技术”对促进我国分级诊疗制度务实落地的重要意义，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定，公司“人工智能基层临床辅助决策技术”荣登“科创中国 2020”电子信息技术先导榜单。

当前，讯飞医疗正面临医疗人工智能行业的大发展机会。鉴于讯飞医疗业务的健康良好发展，为推动讯飞医疗加快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迭代、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拟实施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从而充分借助资本市场，推动智慧医疗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进而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4、法人代表：赵志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6 万元

6、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 A5 楼 18 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85E3R

8、经营范围：医疗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销售；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	51.00
2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6	19.18
3	合肥正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8.55
4	胡国平	196.00	7.27
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80.88	3.00
6	海南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	1.00
合计		2,696.00	100.00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讯飞医疗管理层办理讯飞医疗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根据筹划过程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上述事宜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继续做大做强医疗人工智能业务，进一步提升下属控股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进而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提升公司的医疗人工智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启动对下属控股公司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讯飞医疗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7

科